

##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送达各位监事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会军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经监事会一致同意，推举刘会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，任期三年。刘会军先生简历详见公告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4 日

附件：

## 刘会军先生简历

刘会军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生于 1979 年，高中学历。2002 年到公司工作，历任车间班长、车间主任、公司二分厂厂长，现任公司监事、公司三分厂厂长。

刘会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。